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亚太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资质等方面合规，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经评标委员会评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4.80 万元，该事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资质条件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

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亚太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共 93 名，注册会计师 48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600 名，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0 余人。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冯建江，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主持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曾负责中牧股份、中水渔业、农发种业等上市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无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锋，于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曾担任过多家国企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2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及31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告；本次作为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五、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亚太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